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會議」)於2024年9月20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等監管制度，落實監管有關要求，本行擬修訂《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請見附錄一。

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章程的議案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及章程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前，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附錄一 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p>(原第一條)</p> <p>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p>	<p>為維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弘揚企業家精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和其他有關法規,制定本章程。</p>	<p>1. 根據《公司法》第一條修訂</p> <p>2.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p>(原第三條)</p> <p>2016年12月14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16年12月14日，本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2971號文核准，非公開發行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71,9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2016年12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p> <p>2021年12月，本行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p>	<p>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3	<p>(原第七條)</p> <p>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p>	<p>本行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根據《公司法》第十條修訂</p>
4	<p>(原第十一條)</p> <p>本行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以及監管部門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中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以及經本行董事會選聘、並經監管部門核准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	<p>(原第十七條)</p> <p>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發行的股份分為普通股和優先股。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p>本行發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本行發行的股份分為普通股和優先股。普通股是指本行所發行的《公司法》一般規定的普通種類的股份。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發行的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p>將原「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條款規定併入本章節</p>
6	<p>(原第十八條)</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金額。</p>	<p>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金額。</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	<p>(原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備案、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結合證券發行最新要求及實際進行修訂</p>
8	<p>(原第二十六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9	<p>(原第二十七條)</p> <p>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	<p>(原第二十九條)</p>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普通股股份；</p> <p>……</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p>	<p>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用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對象發行普通股股份；</p> <p>……</p> <p>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p>	<p>根據《證券法》有關表述修訂</p>
11	<p>(原第三十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	<p>(原第三十二條)</p> <p>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票，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票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在法律法規許可條件下轉讓所持有的股權，應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p>	<p>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主要股東在法律法規許可條件下轉讓所持有的股權，應告知受讓方需符合法律法規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p> <p>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但法院強制執行的除外。</p> <p>……</p>	<p>參考同業章程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	<p>(原第三十三條)</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優化表述</p>
14	<p>(原第三十五條)</p> <p>……</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p> <p>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	<p>(原第三十七條)</p> <p>依據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p>	<p>依據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屬於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第二十六條修訂</p>
16	<p>(原第三十八條)</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該類別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因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7	<p>(原第三十九條)</p> <p>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8	<p>(原第四十條)</p> <p>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導致註冊資本變化的，應當向原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上述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9	<p>(原第四十一條)</p> <p>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20	第五章—購買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1	<p>(原第四十二條)</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應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2	<p>(原第四十三條)</p> <p>本節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 饋贈；</p> <p>(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五) 本節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3	<p>(原第四十四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第四十二條禁止的行為：</p> <p>(一)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行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本行在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4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p>1.本章節部分條款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p>2.部分條款合併入其他章節</p>
25	<p>(原第四十五條)</p> <p>本行股票採用記名式。</p> <p>本行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合併入其他章節
26	<p>(原第四十六條)</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本行股票在無紙化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p>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7	<p>(原第四十七條)</p> <p>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p>	<p>1.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一條修訂</p> <p>2.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8	<p>(原第四十八條)</p> <p>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29	<p>(原第四十九條)</p> <p>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0	<p>(原第五十條)</p> <p>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股東名冊各部分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31	<p>(原第五十一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行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註冊證券所有權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本行支付2.5元港幣的費用，或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內所定的更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根據聯交所原上市規則制定，目前相關條款已刪除</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p> <p>本行H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2	<p>(原第五十二條)</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33	<p>(原第五十三條)</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合併入其他章節</p>
34	<p>(原第五十四條)</p> <p>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5	<p>(原第五十五條)</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二)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36	<p>(原第五十六條)</p> <p>本行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37	<p>(原第五十七條)</p> <p>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38	<p>(原第六十條)</p> <p>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p>	<p>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p> <p>.....</p>	<p>1.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p>2. 原「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相關條款併入本章節</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39		<p>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原「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條款併入本章節</p>
40	<p>(原第六十二條)</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p>	<p>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持有人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十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下述文件：</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本行股本狀況；</p> <p>4.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本行的特別決議；</p> <p>6.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七)對股東會會議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7.本行債券存根；及</p> <p>8.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本行須將以上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行在香港的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查閱，但公眾人士僅可以查閱上述第1項至第6項所列文件。</p> <p>.....</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p> <p>.....</p>		
41	<p>(原第六十六條)</p> <p>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行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根據《公司法》第二十六條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2	<p>(原第七十二條)</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p> <p>.....</p>	<p>股東以本行股票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先報知本行董事會，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的利益。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本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p> <p>.....</p>	<p>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第三條完善</p>
43	<p>(原第七十四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方面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行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4	<p>(原第七十五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5	<p>(原第七十六條)</p> <p>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三)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p> <p>(十七)審議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的重大擔保事項；</p> <p>(十八)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審議授權董事會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p> <p>(十三)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四)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p> <p>(十八)審議本行為股東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的擔保事項，以及審議本行為非股東提供單筆數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百分之一的非商業銀行業務的擔保事項；</p> <p>(十九)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p>根據《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結合本行實際並參考同業章程規定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本行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股東會會議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6	<p>(原第七十八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均至少兩名)提議召開時；</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提議召開時；</p> <p>……</p>	<p>1.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p>2.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外部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整合至新增條款</p>
47	<p>(原第八十條)</p> <p>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至少兩名)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第四十七條修訂</p>
48	<p>新增</p>	<p>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外部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p>	<p>原第七十八條「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監事」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整合為新增條款</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9	<p>(原第八十七條)</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本行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0	<p>(原第八十九條)</p> <p>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51	<p>(原第九十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且應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八) 如任何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九)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的時間和地點。</p>		
52	<p>(原第九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優化表述，有關要求已體現在章程其他條款</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3	<p>(原第九十二條)</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會會議通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可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根據本行實際優化表述,部分內容整合體現在通知及公告章節</p>
54	<p>(原第九十四條)</p>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原因必須變更現場會議召開地點、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召集人在延期召開通知中還應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p>	<p>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一旦出現延期、取消或變更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修訂)》第四十五條、第五十八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5	<p>(原第一百零一條)</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p> <p>本行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p>	<p>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會議。</p> <p>本行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p> <p>……</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56	<p>(原第一百零三條)</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7	<p>(原第一百零六條)</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修訂)》第二十七條及《公司法》優化表述</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8	<p>(原一百一十四條)</p> <p>……</p> <p>如有股東根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凡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任何股東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由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提案不能行使表決權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反對票時，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根據本行實際優化表述</p>
59	<p>(原第一百一十六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五)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p> <p>(五) 本行年度預、決算報告；</p> <p>……</p> <p>(八)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0	<p>(原第一百一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p> <p>(三) 本行上市；</p> <p>……</p> <p>(五)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會議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三) 本行上市或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p> <p>……</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p> <p>(七)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會議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及本行實際，並參考同業實踐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1	<p>(原第一百二十一條)</p> <p>本行進行董事、監事選舉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表決制度。相關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本行將另行制定。通過後予以實施。</p> <p>除實行累積投票制以外，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會應當按照本行章程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會議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規定或股東會會議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除實行累積投票制以外，對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會議表決。</p> <p>董事會應當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本行已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2024年6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62	<p>(原第一百二十四條)</p>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63	<p>(原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4	<p>(原第一百二十九條)</p> <p>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1.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八條修訂</p> <p>2.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65	<p>(原第一百三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66	<p>(原第一百三十四條)</p> <p>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7	<p>(原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三條(二)至(八)、(十一)、(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過半數的董事； 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p>.....</p>	與原第七十五條合併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8	<p>(原第一百四十八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罷免，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會任期屆滿後，最遲應在一個月之內召開股東大會進行換屆。</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p> <p>.....</p>	<p>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罷免，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屆滿，或者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會議選舉董事。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七十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69	<p>(原第一百五十三條)</p> <p>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四)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p>	<p>本行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要求，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四)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p> <p>……</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一百八十三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0	<p>(原第一百五十五條)</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p>	<p>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p>	<p>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表述</p>
71	<p>(原第一百五十六條)</p> <p>董事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將有關情況向董事會作出書面陳述，由董事會依據上市地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規定，確定董事在有關交易中是否構成關聯人士。</p> <p>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關聯董事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其他參加董事會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迴避請求。</p>		<p>整合體現在第一百六十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2	(原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修訂
73	新增	本行為董事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行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	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修訂
74	(原第一百六十三條) …… (五) 為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 為本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 保薦 等服務的人員，或者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5	<p>(原第一百六十四條)</p> <p>.....</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公開聲明。</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修訂</p>
76	<p>(原第一百六十五條)</p> <p>.....</p> <p>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p> <p>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77	<p>(原第一百六十六條)</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本行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本行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本行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訂</p>
78	<p>(原第一百六十七條)</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或第(三)項條件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四、十五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但因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或第（三）項條件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在監管部門規定的時間內完成獨立董事的補選。</p>	
79	<p>（原第一百六十八條）</p> <p>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賦予董事的職權外，本行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p>（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就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的權益影響發表專項意見；</p> <p>(七)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除提議召開董事會需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需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外，行使上述其他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p>	<p>(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本行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p>	
80	<p>(原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五)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及內部審批程序的履行情況，以及本行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p>	<p>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p> <p>(五)重大關聯交易；</p> <p>……</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九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1	<p>(原第一百七十條)</p> <p>獨立董事應當對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果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本行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制定，目前已廢止</p>
82	<p>(原第一百七十一條)</p> <p>……</p> <p>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p> <p>(六)本行為獨立董事建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p> <p>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十年。</p> <p>……</p>	<p>1.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修訂</p> <p>2. 獨立董事責任險合併至董事責任險相關條款</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3	<p>(原第一百七十二條)</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要求，獨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要維護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p>……</p>	<p>優化整合原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p>
84	<p>(原第一百七十三條)</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p>		<p>與原第一百七十二條合併</p>
85	<p>(原第一百七十五條)</p> <p>董事會由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六人)。</p> <p>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若干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由十二至十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二，獨立董事佔比不低於三分之一，執行董事兩至三名。</p> <p>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若干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四、四十七條並結合本行實際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6	<p>(原第一百七十六條)</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的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p> <p>(二十) 審核依法依規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依法依規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p> <p>(十四)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首席審計官；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p> <p>……</p> <p>(二十) 審核依法依規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依法依規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向股東會作專項報告，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p> <p>……</p>	<p>1. 根據《公司法》第六十七條並借鑒同業實踐</p> <p>2. 根據《公司法》統一表述</p> <p>3.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優化表述</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十二) 制定集團併表管理政策，審批併表管理重大事項，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承擔集團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p> <p>.....</p> <p>(三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四)(五)(六)(七)(八)(十四)(十五)(二十五)(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從其規定。</p> <p>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p>	<p>(三十二) 制定併表管理政策，審批併表管理重大事項，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p> <p>.....</p> <p>(三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定，除第(四)(五)(六)(七)(八)(十四)(十五)(二十五)(三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從其規定。</p> <p>超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7	<p>(原第一百八十一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88	<p>(原第一百八十五條)</p> <p>……</p> <p>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p> <p>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計專業人士，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並不得為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2.2.5修訂</p>
89	<p>(原第一百八十六條)</p> <p>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研究審議集團及本行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p> <p>……</p> <p>(九) 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集團併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p> <p>1. 制訂集團併表管理的總體框架；</p>	<p>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研究審議長期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p> <p>……</p> <p>(九) 負責本行及附屬機構的併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職責：</p> <p>1. 制訂併表管理的總體框架；</p>	<p>結合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2.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審批併表管理重要事項並監督落實；</p> <p>3.建立與集團規模、性質和業務範圍相適應的併表管理定期審查評價機制；</p> <p>4.法律、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併表管理的其他職責。</p> <p>.....</p>	<p>2.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審批併表管理重要事項並監督落實；</p> <p>3.建立與本行規模、性質和業務範圍相適應的併表管理定期審查評價機制；</p> <p>4.法律、法規、規章或本章程等規定的有關併表管理的其他職責。</p> <p>.....</p>	
90	<p>(原第一百八十七條)</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三) 掌握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各類專項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報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指導意見；</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三) 掌握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包括但不僅限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國別風險、聲譽風險、合規風險、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等，聽取並審議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各類專項風險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信息報告，提出全面風險管理意見和建議；</p>	<p>結合本行風險管理實際需要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開展風險管理調研，評估各類風險狀況、風險管理工作有效性、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和實施情況等，及時反映風險暴露情況和趨勢，提出具體整改要求和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p> <p>.....</p>	<p>(四) 開展風險管理調研，對本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健全性、有效性等進行評估和監測，及時發現風險隱患和管理漏洞，提出具體整改要求和建議，監督高級管理層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p> <p>.....</p>	
91	<p>(原第一百八十八條)</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二)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在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監督本行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三) 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公司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公司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二)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序是否有效；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監督本行就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p> <p>(三) 檢查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審核本行年度預算、決算報告；審閱本行擬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負責指導、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五) 負責督促指導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p> <p>.....</p> <p>(七)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四) 經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核內部審計章程等重要制度和報告，審批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負責指導、考核、評價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五) 負責督促指導本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並組織對全行內部控制狀況進行自我評價；與管理層商討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p> <p>.....</p> <p>(七) 審核本行關於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的事項，並提出專業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 審查監督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確保本行公平且獨立地處理舉報事宜，並採取適當的行動。</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2	<p>(原第一百八十九條)</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p> <p>(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p> <p>……</p> <p>(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會批准；</p> <p>……</p> <p>(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牽頭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審議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事項；</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根據監管要求補充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在關聯交易數據治理中的職責</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3	<p>(原第一百九十條)</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二) 研究擬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四) 廣泛搜尋、遴選優秀經營管理人才，可向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總行部門、分行高級職務人員的建議人選；</p> <p>(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p> <p>(二) 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價值，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p> <p>(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1.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3.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五) 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p>	<p>1.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修訂</p> <p>2. 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在內的資質審查；</p> <p>(七) 定期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p> <p>(八) 對本行擬新聘分行行長、信用卡中心總裁、財務部門負責人以及擬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進行任前審查，並審定其任職資格；</p> <p>(九) 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p> <p>(十) 指導督促建立健全本行開發管理人才的綜合數據庫；</p> <p>(十一) 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p> <p>(十二)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p>	<p>(六) 定期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及履職情況；</p> <p>(七) 制定特殊情況下增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程序，適時開展增補提名工作；</p> <p>(八) 定期檢討董事履職所需付出的時間；</p> <p>(九)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審核結果；</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p>		
94	<p>(原第一百九十一條)</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的實施；</p> <p>(二)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p> <p>(三) 研究並制定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p> <p>(四) 研究確定總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p> <p>(五) 研究並設計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方案和實施方式；</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p> <p>(一)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制度與方案，以及就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考核標準和方案；</p> <p>(三) 研究並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考評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定期開展評價工作；</p> <p>(四) 研究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職級薪檔；</p> <p>(五) 制定或者變更本行及附屬機構的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並對執行情況進行監督；</p> <p>(七)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總行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p> <p>(八) 釐定董事和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p> <p>(十) 根據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職責；</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六)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拆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七)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p> <p>(八) 審查本行重大薪酬制度、提出改進建議；</p> <p>(九) 研究並設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退出政策；</p> <p>(十) 釐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獎懲方案，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非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審查及批准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安排與有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5	<p>(原第二百零一條)</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會議審議。</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一百八十五條修訂</p>
96	<p>(原第二百零四條)</p> <p>……</p> <p>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行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p> <p>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根據《公司法》優化表述</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7	<p>(原第二百零五條)</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主持人；</p> <p>(二) 會議議程；</p> <p>(三) 董事出席、委(受)託出席、缺席的情況，會議列席人員；</p> <p>(四)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五) 董事發言要點；</p> <p>(六) 列席會議的監事意見；</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以及投反對、棄權票的董事姓名)；</p> <p>(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記載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記錄的其他內容。</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會議議程；</p> <p>(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要求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98	<p>(原第二百零六條)</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名本行行長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財務總監候選人、首席審計官候選人；</p> <p>(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名本行行長候選人、董事會秘書候選人、首席審計官候選人；</p> <p>(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修訂</p>
99	<p>(原第二百零七條)</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0	<p>(原第二百零八條)</p> <p>本行設行長一名，由董事長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議；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根據工作需要，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行長向董事會提議；上述人選提出後，經董事會審議後聘任。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p> <p>高級管理層應當積極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p>	<p>本行設行長一名，由董事長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名；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根據工作需要，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向董事會提名，由董事會聘任。財務負責人可單獨聘任或由分管財務的副行長兼任。</p> <p>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按照董事會、監事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根據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p>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補充完善</p>
101	<p>(原第二百零九條)</p> <p>本行行長、副行長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p>	<p>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應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p>	<p>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2	<p>(原第二百一十條)</p> <p>行長→副行長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行長→副行長連任三屆。</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p>	<p>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103	<p>(原第二百一十一條)</p> <p>……</p> <p>根據規定，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的，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本章程中有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也適用於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本行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年齡要求為不超過60歲，原則上，董事會不聘任年齡58歲以上的人員擔任本行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體人員有特殊情況需要留任的，應經董事會特別批准。</p>	<p>……</p> <p>根據規定，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應當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章程中有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也適用於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4	<p>(原第二百一十三條)</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分行行長、事業部總裁、財務負責人以及擬派駐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p> <p>……</p> <p>(十一) 本行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行首席專家、總行部門和分行主要負責人、信用卡中心總裁以及擬擔任附屬機構董事長、監事長、總經理的人選；</p> <p>……</p> <p>(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業務總監等協助行長工作。</p>	<p>根據《公司法》第六十七條、《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5	<p>(原第二百一十九條)</p> <p>行長→副行長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行長→副行長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p>	<p>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106	<p>(原第二百二十條)</p> <p>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行長、副行長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p>	<p>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公司合同規定。</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並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107	<p>(原第二百二十一條)</p> <p>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08	<p>(原第二百二十四條)</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的任職資格要求。由董事會聘任。本章程中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符合境內外監管機構及有關上市規則的任職資格要求。本章程中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p>	<p>與原第二百二十六條合併</p>
109	<p>(原第二百二十六條)</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本行行長、本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的任期與董事任期相同。董事會秘書連任一般不超過兩屆。但董事會認為確有必要時，允許董事會秘書連任三屆。</p> <p>……</p>	<p>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p> <p>……</p>	<p>1. 根據《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制定，目前已廢止</p> <p>2. 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110	<p>刪除原第十四章 財務總監</p>		<p>根據本行實際</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1	<p>(原第二百三十一條)</p> <p>……</p> <p>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p>	<p>……</p> <p>本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等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p> <p>……</p>	<p>參考同業章程及本行實際情況優化調整</p>
112	<p>(原第二百三十六條)</p> <p>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和職工代表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外部監事的累計任職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相關要求已體現在原第二百三十三條，進一步優化表述</p>
113	<p>(原第二百四十二條)</p> <p>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組織職工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產生。職工對候選人名單有異議的，十名以上職工有權提出新的候選人，並列入候選人名單。</p>	<p>職工監事由監事會、本行工會組織職工提名，經職工代表大會選舉後產生。</p>	<p>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4	<p>(原第二百四十六條)</p> <p>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p> <p>……</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本行設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職工監事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p> <p>……</p> <p>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修訂</p>
115	<p>(原第二百四十七條)</p> <p>本行應為保障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監事會應建立年度經費預算，並納入年度財務預算報告。</p>	<p>本行應為保障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監事會擁有獨立的財務預算，有權根據工作需要，獨立支配預算費用。</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修訂</p>
116	<p>(原第二百五十條)</p> <p>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p>	<p>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會議，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監事會可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p>	<p>根據《公司法》第八十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17	<p>(原第二百六十一條)</p> <p>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內送達。</p>	<p>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內送達。有緊急事項，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可不受前述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送達時間的限制。</p>	<p>根據本行實際情況並參考同業章程優化調整</p>
118	<p>(原第二百七十二條)</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七) 非自然人；</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p> <p>(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p> <p>(七)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1.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p>2. 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2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九) 被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119	<p>(原第二百七十三條)</p> <p>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修訂</p>
120	<p>(原第二百七十四條)</p> <p>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121	<p>(原第二百七十六條)</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2	<p>(原第二百七十七條)</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p> <p>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p>		
123	<p>(原第二百七十八條)</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124	<p>(原第二百七十九條)</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p>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5	<p>(原第二百八十條)</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126	<p>(原第二百八十一條)</p> <p>本行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合同、交易或安排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上述「聯繫人」的定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作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27	<p>(原第二百八十二條)</p> <p>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長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128	<p>(原第二百八十三條)</p> <p>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129	<p>(原第二百八十六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0	<p>(原第二百八十七條)</p> <p>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p> <p>(二)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p>		
<p>131</p>	<p>(原第二百八十八條)</p> <p>本行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行章程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本行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本行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p> <p>(三)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2	<p>(原第二百八十九條)</p> <p>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p> <p>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為本行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三)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3	<p>(原第二百九十條)</p> <p>本行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4	<p>(原第二百九十五條)</p> <p>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本行最遲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有關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利潤表，或(二)符合有關法例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135	<p>(原第二百九十六條)</p> <p>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6	<p>(原第二百九十七條)</p> <p>本行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一)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二)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7	<p>(原第二百九十九條)</p> <p>.....</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優先股股利。</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p> <p>.....</p>	<p>.....</p> <p>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支付優先股股利。</p> <p>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修訂</p>
138	<p>(原第三百零一條)</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39	<p>(原第二百零二條)</p> <p>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基本原則如下：</p> <p>除本行優先股採用特定的股息政策外，本行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本行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140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p> <p>公司研究論證股利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p> <p>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公司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在滿足本行正常經營資金需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本行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相對穩定股利支付率。當本行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出現法律、法規、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研究論證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本行董事會結合本行經營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可持續發展需要等因素，並結合股東、獨立董事、監事會的意見，認真研究和論證本行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利潤分配方案。</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在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41		<p>本行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如下：</p> <p>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由行長擬定後提交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142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本行當年度實現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本行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可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p>本行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本行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p> <p>本行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本行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本行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定期報告中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43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p>	<p>本行利潤分配的調整政策如下：</p> <p>本行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本行上市地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事先徵求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並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會批准。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並單獨公開披露中小投資者投票結果。</p>	<p>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144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本行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本行向H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或人民幣支付。本行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1.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一條修訂</p> <p>2.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45	<p>(原第三百零四條)</p> <p>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p> <p>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普通股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本行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關係。</p>	<p>優化整合至原第三百零二條等條款</p>
146	<p>(原第三百零五條)</p> <p>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該等證券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代支付該等持有人。</p> <p>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力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委託在香港上市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但該權力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p> <p>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力。</p> <p>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47	(原第三百零六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三條修訂
148	(原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首席審計官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本行內部審計基本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首席審計官或內部審計部門主要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第十二條及本行實際修訂
149	(原第三百零九條)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本行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股東會決定。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根據本行實際優化表述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0	<p>(原第三百一十條)</p> <p>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1	<p>(原第三百一十一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152	<p>(原第三百一十二條)</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153	<p>(原第三百一十三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優化整合至二百六十六條</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4	<p>(原第三百一十四條)</p> <p>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本行續聘、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股東會決定。</p> <p>股東會在擬續聘在任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續聘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解聘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1. 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1.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p>2. 依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p>	<p>(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p>.....</p>	
155	<p>(原第三百一十五條)</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p>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前提前二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 2. 根據本行實際修訂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p> <p>該等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地址之日或者通知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p> <p>……</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p> <p>本行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p> <p>……</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6	<p>(原第三百一十七條)</p> <p>……</p> <p>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p> <p>本行的分立和合併事項應遵守《公司法》《商業銀行法》的規定。</p> <p>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修訂</p>
157	<p>(原第三百一十八條)</p> <p>……</p> <p>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p> <p>……</p>	<p>……</p> <p>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58	<p>(原第三百二十一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含普通股股東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修訂</p>
159	<p>(原第三百二十二條)</p> <p>本行因本節前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人員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定。</p>	<p>本行因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而解散，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和第二百三十三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有本節前條(四)項情形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行因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本行因第二百七十一條第(四)項情形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60	<p>(原第三百二十四條)</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修訂</p>
161	<p>(原第三百二十五條)</p> <p>債權人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期限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在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相關情況，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整合併入原第三百二十四條</p>
162	<p>(原第三百二十七條)</p>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條修訂</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63	<p>(原第三百二十八條)</p>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修訂</p>
164	<p>(原第三百四十二條)</p> <p>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行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目前已廢止</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65	<p>(原第三百四十三條)</p> <p>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p>	<p>釋義：</p> <p>(一)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二)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本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p>	<p>根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修訂</p>